

## 前週主日訊息 04-08-2018

### 主題：兩約

### ：辜得榮 傳道

#### ☆ 聖經的兩約一

☪ 指的是「舊約」和「新約」。

☪ 舊約一以「律法」為本，而律法本就是叫人「知罪」（知道自己所犯的罪），所以，約束著人；正如聖經所說：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叫人受刑罰的）」[羅 4:15]；說是出於西乃山，乃是因為神在西乃山將律法交給摩西頒布。

☪ 新約一以「恩典」為本，是神為要把被律法轄制的人類從罪中救贖出來，特別差派耶穌基督，藉著十字架除去世人身上的罪。

☪ 「兩個婦人」與「兩約」一聖經記載著，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憑藉著自己血肉之體的想法與妾室（原是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女僕）夏甲所生的，是活在律法的轄制約束下；一個是憑著神所應許與妻子撒拉所生的，活得自由自在；而使徒保羅說這兩個婦人就是「兩約」，意思是：

☪ 夏甲預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，生子為奴 [加 4:24-25]—夏甲二字本就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。保羅說：「耶路撒冷（地上的）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」，是因為他們仍以律法為本，源於西乃山，所以他們仍在律法之下，作罪的奴隸。

☪ 撒拉預表著應許之約—撒拉原來不能生養，但之後卻憑著神的應許生子以撒[加 4:26-27]。

☆ 耶穌基督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 [太 5:17]。

☪ 「先前的亞當」和「末後的亞當」—先前伊甸園的亞當受魔鬼試探而失敗，不但被趕出伊甸園，還將罪帶入了世界 [羅 5:12]，使世人都帶著原罪；末後的亞當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為要除去被罪綑綁的人類，親自以純潔無罪之身，將一切的罪承攬在自己的身上，並藉著十字架，一次將「罪」釘死，除去世人身上所有的罪。

☪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、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[來 8:7]—神頒布「律法」（前約），本是叫人「知道罪」，好避免犯罪，但人因為軟弱，經不住老我私慾的誘惑與魔鬼的試探，不但無法克制自己不去犯罪，反陷入律法的轄制（恐懼於律法的刑罰），成為罪的奴僕。

神為要把被律法轄制的人類從罪中救贖出來，降世成為肉身的耶穌基督（後約），藉著自身完全的無罪之身，親自來完成這與生帶著罪性的人類所無法做到的律法，替你我與神訂了「恩典之約」。

☆ 以信為本 [加 3:7]—

☪ 耶穌對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」[可 9:23]。

☪ 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—神清楚說過：得福的秘訣，就是「聽從神的話」[創 22:18]；亞伯拉罕，單單憑藉著「肉體」（平凡的人），就讓他贏得「信心之父」的美名，得著了神「信心的恩典」，都是因為他全然聽從神的話。

☪ 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[加 3:9]—亞伯拉罕，單單憑著信神，便得著神莫大的祝福；這證明了，我們也能靠著對主的信心，同成為亞伯拉罕「得福的後裔」。

☪ 避免不信的惡心—聖經說：「我們的罪孽，...就是悖逆不認識神，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」[賽 59:12]，同時也給我們一個嚴肅的提醒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」[來 3:12]。

亞當的失敗，正在於他對於神話語的不信與不順服。

☪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 [羅 1:17]—一本著主所賜的信心，幫助我們進入更深的信心。

☆ 向著標竿直跑 [腓 3:14]—蒙恩很重要，我們的明天、以至於人生的每一步道路，都要有神同在，才能使我們安然度過。身為基督徒並不表示不會再犯罪；但聖經勉勵我們，要竭力向著標竿（神國）快跑；不住向神呼求、禱告、讀經、不停止聚會；專注於與神的關係裡面，靠著對神的信心和順服，渡過一個圓滿、得勝的人生。